

編輯手札

編輯部

體檢綠色授信之信用風險

我國自2022年立定「2050淨零排放目標」即將「綠色金融」列入國發會「2050淨零排放路徑」12項關鍵戰略，緊接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於2024年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將綠色金融列為希望工程推動項目。近年「轉型金融」已發展成為國際顯學，歐盟等先進國家先後推出轉型金融政策，在此之前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接續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2.0、3.0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投融资，2024年10月更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過程中聯徵中心亦積極參與辦理多項重要措施，如建置ESG資料平台、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已累積「綠色授信」註記一定的資料量，特於本期撰文發表〈ESG視角下綠色授信之信用風險探析〉分析2022年至2025年間企業與個人綠色授信發展趨勢及信用表現，期能使金融機構對於綠色授信借貸目前之整體暴險狀態與信用風險有整體性了解。

研究顯示企業綠色授信家數與授信金額持續大幅成長，但占整體授信比重仍低，其違約率約0.5%，低於整體企業，主要集中於再生能源、綠能建築等領域，企業規模較大、成立時間較短；個人綠色授信亦持續成長，以潔淨交通運輸及綠能建築為主，多為中長期且十足擔保貸款，違約率及新增授信利率均優於一般房

貸與車貸。整體而言，綠色授信展現較佳信用品質與較低信用風險，但仍需持續累積資料與優化模型，才能更有效將ESG因素納入信用風險評估（第3頁）。

金融科技創投基金新生態

全球金融科技發展已進入下一個里程碑，我國亦積極推動多項有助於促進金融創新的舉措，金管會於2025年11月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所做之「推動普惠金融與金融科技概況及相關措施」專題報告指出，金融科技產業聯盟規劃成立金融科技創投基金，以提升我國金融科技在國際的能見度與影響力，為使本刊讀者深入了解相關課題，本期「金融創新」專欄特邀請在金融創新領域兼具學術與實務專家臧正運教授，撰文探討臺灣推動金融科技創投基金的必要性與制度設計。

文章指出全球金融科技已進入重視規模化、獲利能力、法遵成熟度及AI應用的新階段，投資市場呈現兩極化發展~資金集中於成熟企業與高潛力新技術（如AI、穩定幣、RWA），但處於商業化中期的新創最容易面臨資金斷層；此外，金融科技商業模式已由B2C轉向協助金融機構數位轉型的B2B模式，法令遵循與金融機構合作能力已成為投資的重要評估指標。另借鏡南韓與以色列經驗，指出政府應以政策資本扮演市場引導角色，透過母基金、投資誘因及風險分攤引導長期資金投

入創投，而非直接決定投資標的；再者，民間須培養具金融科技專業的GP，建立跨階段投資、投後輔導及金融機構合作能力。針對臺灣發展，本文具體提出五項關鍵成功因素：協助新創跨越商業化門檻、建立跨階段資本接力機制、提供明確法遵路徑、建立金融機構擔任Design Partner的合作模式，以及培育具金融科技專業的GP與制度化投後管理能力。最後建議政府建立母基金架構、完善金融機構參與機制、建置法遵與資安支援平台、促進國際共同投資及退場機制，使金融科技基金成為推動金融科技產業升級、吸引國際資本、提升臺灣金融競爭力的重要制度工具，〈金融科技創投基金新生態~國際趨勢、關鍵因子與配套措施〉（第48頁）。

贊助拔河人才培育鏈，為國爭光

聯徵中心自2015年起，規劃支持體育圓夢「拔河不放手、一手接一手捐贈計畫」，至2026年累計捐贈金額將近新臺幣一億元，在具體執行上，聯徵中心以景美女中拔河隊為核心，建立國中、高中至大學的拔河人才培育鏈，透過補助國中拔河績優學校，提供專業運動裝備、拔河器材、營養補給及教練薪資，向下扎根奠定拔河競技基礎，小選手於國中畢業後進入景美女中，繼續提升拔河實力及挑戰國際賽事；高中畢業再升讀臺師大並持續參與景美女中團練，精進技能、爭取國際榮耀，國手大學畢業後經媒合擔任國中拔河教練，形成從國中到大學、從校際到國際、從選手到教練的菁英養成、永續循環之人才培育鏈。

在長期挹注與關懷拔河人才培育鏈之下，我國拔河代表隊屢屢在國際體壇上為國爭光，特別是4年舉辦1次的世界運動大會，此乃各國聚焦、競爭最為激烈的賽事，能抱回一次冠軍獎盃已屬不易，我國拔河隊卻能破天荒創下

史無前例的六連霸紀錄；並且在2025年的冠軍六連霸之後，緊接著轉戰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以及世界盃室內拔河錦標賽，接連創下世界盃室內、室外雙棲冠軍，巔峰表現驚豔全球，獲致總統親自接見當面給與肯定與鼓勵。本期特別報導〈再現太陽神采~2026台北世界盃室內拔河錦標賽紀實〉，深刻紀錄臺灣之光~金牌教練與繩力女孩的不朽傳奇，並揭櫫榮耀背後選手們沒有休賽季的付出與堅定意志（第70頁）。

以個資法修正探討個資治理與數位轉型

我國近年積極修訂個資法及其子法，除回應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要求建立獨立監督機制外，也為能與國際接軌，取得歐盟「適足性認定」，降低跨境資料傳輸的法遵成本，提升我國企業國際競爭力。本期「法規時論」專欄探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子法修正方向，進而分析其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接軌情形，文章內容包括：1.設立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將分散式的監管逐步整合為監管一元化，建立一致的執法標準與行政檢查制度；2.強化個資事故通知及通報義務，重大事件須於72小時內通知當事人並向主管機關通報；3.明確規範去識別化、安全維護、隱私設計、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及委外管理等要求；4.推動公務機關設置個資保護長，提升內部治理；5.提高違規罰鍰並導入事行政檢查，以落實風險管理（第62頁）。

本期尚有信用評分專欄〈信用卡消費分期概況與後續信用狀況分析〉、資訊安全專欄〈2025 DEFCON 33駭客年會參訪紀要〉、專書導讀專欄：《稽核的力量》，以及信用產品專欄〈R07重大職業災害及職場重大災害檢查資訊產品介紹〉等等，因為篇幅關係不克一一介紹，有待讀者閱讀指教。